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20號

原告 A01（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A1（A01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A2（A01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告 陳宥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23時10分許，騎乘機車在高雄市○○區○○里○○街000號附近見伊落單，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意思，強制環抱伊，經伊反抗呼救後，復以手摀住伊嘴巴並撫摸伊胸部、親吻伊臉頰，以此違反伊意願而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已不法侵害伊性自主權且情節重大，致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在案，依法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09 張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違反其意願而對原告強制環抱、撫摸
10 胸部、親吻臉頰，構成強制猥褻行為，且被告經本院以系爭
11 刑案判決犯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等情，業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本院卷第21頁），並有系
13 爭刑案判決可憑（本院卷第11至14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6 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苦痛為
18 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9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0 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而受有性自主權侵害，
21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
22 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目前為學生，名下
23 無財產；被告為高職肄業，名下亦無財產，有兩造戶役政資
24 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
25 查詢結果可憑（置於限閱卷），是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
26 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27 金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
29 元，及自113年6月18日（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31 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部分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7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8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記官 賴怡靜